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中国·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国际十号办公楼七层
电话：(86)029-89568218 E-mail: xian@splf.com.cn
网址：www.splf.com.cn

致：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明确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58,1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8%。

出席会议人员除以上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8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元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陕西方元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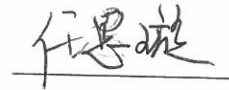


束迭

经办律师（签字）：



侯超芳



任思璇

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3年 5月 22日

